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證券在美國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招攬。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的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原應有的水平。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聯交所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於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供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股款，可予退還)(倘於作出發售價下調之後發售價設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低**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495**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489**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ZTSC中泰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Citrus 鉅誠證券

華富建業證券
QUAM SECURITIES

華盛證券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利弗莫爾證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中募金融

華升證券
CHINA SUNRISE SECURITIES

ASTRUM

越秀證券
YUE XIU SECURITIES

EDDIE FINANCIAL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千里碩
ELSTONE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 查閱。倘 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可透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 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 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 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最高應付金額。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為 閣下的申請提供資金。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成功獲配發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0	3,787.82	70,000	53,029.47	500,000	378,781.88	4,000,000	3,030,255.00
10,000	7,575.63	80,000	60,605.10	600,000	454,538.26	4,500,000	3,409,036.88
15,000	11,363.46	90,000	68,180.73	700,000	530,294.63	5,000,000	3,787,818.76
20,000	15,151.28	100,000	75,756.38	800,000	606,051.00	6,000,000	4,545,382.50
25,000	18,939.10	150,000	113,634.57	900,000	681,807.38	7,000,000	5,302,946.26
30,000	22,726.91	200,000	151,512.76	1,000,000	757,563.76	8,000,000	6,060,510.00
35,000	26,514.73	250,000	189,390.93	1,500,000	1,136,345.63	9,000,000	6,818,073.76
40,000	30,302.56	300,000	227,269.13	2,000,000	1,515,127.50	10,000,000	7,575,637.50
45,000	34,090.37	350,000	265,147.31	2,500,000	1,893,909.38	15,000,000	11,363,456.26
50,000	37,878.19	400,000	303,025.50	3,000,000	2,272,691.26	20,000,000	15,151,275.00
60,000	45,453.83	450,000	340,903.69	3,500,000	2,651,473.13	25,000,000*	18,939,093.7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之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於香港進行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合共4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該等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地配售予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此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則於作出任何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能獲重新分配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或經下調的最終發售價(倘作出發售價下調)，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止的任何時候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定價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可透過作出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下調幅度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倘發售價於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設定，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495港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7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的總額為3,787.82港元。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發售價下調以下調發售價(下調幅度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本公司將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單獨公佈最終發售價。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結算。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附註)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12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通過下列方式之一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1)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2) IPO App，可透過在App Store或 Google Play Store搜索「IPO App」 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023年12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12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正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請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適用，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 公佈
於作出發售價下調（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
架構及條件一定價及分配」一節）之後設定為
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發售價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 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附有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可透過各種渠道查詢，包括：

- 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
刊發的公告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IPO App 的「IPO 結果」功能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 自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3年12月27日
(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透過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致電+852 3691 8488 自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
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透過香港結算E 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
而言，閣下亦可與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
進行聯絡 自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倘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p><u>www.hkeipo.hk</u>或IPO App (可透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u>www.hkeipo.hk/IPOApp</u>或<u>www.tricorglobal.com/IPOApp</u>下載)。</p> <p>查詢：+852 3907 7333</p>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的最後日期方提出。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不計息退還予閣下。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如有)，惟須受閣下與相關經紀或託管商之間已付申請股款的安排所規限。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無論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本公司預期將公佈發售價，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當中列明的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的款項出具收據。股票僅會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

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89。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3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盧卓光先生及陳紹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